## 附表二之二之一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備註		
身分別 (註1)		務 務 務 、 會 引 需 相 之 が 需 相 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法官師與務國及證門技官、律或公所家格書職術統師其司需考領之業員際教育也業人員	具務務務公務之經 有、、 計司所工驗 法財或業需作	1	2	3	4	5	6	7	8	他發司報員員開公資委成數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〇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 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 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 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 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